

—建議案—

對集魚器 (FADs) 之使用訂定禁漁區 / 禁漁期

會議時間：第 16 屆委員會會議 (1999 年 11 月於巴西召開)

生效日期：2000 年 6 月 15 日

建議內容：記得 ICCAT 於 1998 年通過「對使用集魚器訂定禁漁區 禁漁期 (1999/11/1 2000/1/31) 之建議案」，且認為嚴格限制捕撈小於 3.2 公斤的大目鮪和黃鰭鮪會造成非常重要之正鯉成魚漁獲量的損失；

SCRS 認為採取此類措施 (註：指限制使用集魚器) 將可使大目鮪的稚魚漁獲量顯著減少，並認為若所有於集魚器附近作業的表層漁業船隊都配合此項禁令，則此措施的效果會更高；

此外考慮到公元 2000 年 SCRS 將第一次分析此種措施對系群的影響及此項措施施行之區域及時間，並提出認為必要之改善建議；

為使此種措施的功效達到最高，此項措施應施行於全部在集魚器附近作業之表層漁業船隊，因此 ICCAT 建議如下：

1. 掛有締約國、非締約國、實體與漁捕實體旗幟，針對漂浮物捕魚之表層漁業船隊，應禁止在下述 2、3 項所指定之期間及區域作業；
2. 第 1 項提及的區域為：
 - 南界：南緯 4° 之緯線
 - 北界：北緯 5° 之緯線
 - 西界：西經 20° 之經線
 - 東界：非洲海岸
3. 第 1 項所規定之禁漁期自任一年 11 月 1 日起，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。
4. 第 1 項所提及的禁止行為包含：
 - 禁止投放所有漂浮物；
 - 禁止針對人造物體捕魚；
 - 禁止針對天然物體捕魚；
 - 禁止使用輔助船隻進行捕魚；
 - 禁止於海上設置內含浮標或不含浮標之人造漂浮物體；
 - 禁止為海上人造物體之浮標充電；
 - 禁止移動漂浮物及等待集聚於該物體之魚群聚集到該船；

- 禁止於禁漁區外拖曳漂浮物。
- 5. 委員會要求 SCRS 於公元 2000 年首度分析此種措施對族群所產生之衝擊，並對認為可以提高其效率之任何必須改變提出建議，以評估對實施此禁令可有的修正。
- 6. 締約國、非締約國、實體與漁捕實體應確保此種措施之所有相關表層漁業船隊，在整個期間內均有一位觀察員在船上，監督上述 1-4 項所述之禁止項目，這些觀察員依此收集到之生物資料必須提供給 SCRS，以利進行上述第 5 項之分析。
- 7. 締約國、非締約國、實體與漁捕實體應建立其國內處理程序，以懲處掛有該國旗幟而不遵守此禁令之漁船，且每年提出報告予秘書處，由執行秘書向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- 8. 觀察員應擁有下述技能以進行其職務：
 - 足夠的經驗以辨識魚種和漁具
 - 航海技能
 - 對 ICCAT 保育措施有足夠之認知
 - 有能力依要求執行所需初級科學工作（例如蒐集樣本），並能準確地觀察和記錄
 - 對其所觀察船隻船籍國之語言有充分的認知